



Distr.
GENERAL

A/52/274
7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关难民、
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报告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
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者
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2	2
二、《行动纲领》的执行	3 - 10	2
三、后续行动:对指导小组所取得进展的审查	11 - 13	5

* A/52/150和Corr.1。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70号决议提出的。该项决议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继续指导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活动,以执行1996年5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已经和拟议采取的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2. 大会同一项决议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充分实施会议的各项建议,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对《行动纲领》基本原则的承诺,确保其执行取得进展,并吁请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本着团结和分担的精神,提供适当水平的援助。

二、《行动纲领》的执行

3. 在有关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密切合作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内已建立后续机制,以确保《行动纲领》的实施。实施《行动纲领》的一些战略和倡议已在执行,其情况概述如下。

4. 在实施《行动纲领》的第一年中,组成独联体会议秘书处的三个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继续开展强有力的密切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之间的1996-2000年联合业务战略受到了欢迎,被视为概括各个实施层面的一项切实步骤。该战略获得了执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每个国家均拟订了国家实施计划,而且有关政府对此积极参与。这种联合计划的做法为在独联体所有国家全面开展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的所有方案创造了基础,显示了为彼此互助和避免重复而进行的协调活动。这两个组织于1996年11月发出了要求提供资金的联合呼吁,从而为各国或有关组织支助实

施《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渠道。根据常设理事会所作关于更积极支助该进程的决定,预期在下一年,欧安会,尤其是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的合作将会更为密切。

5. 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多数国家政府已显示出它们坚持这些原则,而且其中若干政府已经加紧重视强化能有效处理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的体制构架。它们已制订或修订有关立法,并确保建立适当的行政结构。许多政府促进了人权。有些政府已在特别注重保护少数人的权利以及维持各族裔间的和平关系,并已作出努力以减少无国籍的情况。有些已加入或正准备加入各国际文书,包括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此外,有些已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其他国家则特别重视提供援助,以帮助刚从独联体其他国家迁来的人口融入社会。在一些地区,双边和分区域机制正得到加强,以确保协调地对共同的问题作出反应。

6. 其他国家和有关组织通过资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的联合呼吁及通过其他双边和多边渠道,为实施进程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为移徙管理和制订法规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援助和促进融入社会方面的援助。然而,非紧急方案所获得的援助数量并不多,而且独联体会议的所有与会国仍需作出艰苦努力,以确保在政治和财政上提供支持,加强它们对独联体会议上商定的预防战略的承诺。

7. 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重视的是加强其自身的区域政策和做法,制定更有效建立能力的战略和实际手段,加强或开展各种方案以解决独联体会议所关心的各类需求(包括最近的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以前被驱逐人员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力图与其他组织发展伙伴关系,以应付实施《行动纲领》的挑战。它有时充当促进采取行动的推动者,提请各方注意最好应由其他行动者处理的问题,或者将其他方面的专门技能引导到各种联合活动之中。因此,已经采取一些主动行动,促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技术援助方案(独联体技援方案))。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仍处在初期阶段,目前正

努力了解彼此的总体决策和规划过程并特别在独联体的一些国家开展合作。

8. 移徙组织集中注重其核心专长的四个主要领域：移徙管理、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援助、移徙援助以及研究和宣传活动，包括帮助举办与移徙有关问题的讲习班和讨论会。自独联体会议以来的一年里，移徙组织扩大了在其已开展积极活动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执行的各种方案，并在其他国家发起了新的但却是类似的方案。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已经扩大（包括签订了一项执行机构协定），而且现在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劳工移徙领域的联合活动。移徙组织正在清查目前正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的情况，以便让所有有关各方充分了解正在移徙领域开展的各项行动。

9. 其他国际组织也在该区域积极开展了活动：开发计划署在格鲁吉亚（南奥塞梯）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在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帮助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各种努力集中于改善基础结构及获取社会服务的机会，其长远目标是增进这些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开发计划署将协助阿塞拜疆政府重建和恢复该国被战火破坏的各州。儿童基金会推动中亚各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已在其于塔吉克斯坦及外高加索三国实施的各项方案中包括有关和平教育、相互容忍教育和冲突解决的部分。在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克里米亚融合与发展方案中发挥着作用，为各社区中心和综合医院提供基本的教育和医疗用品。

10. 各方认为非政府组织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因而敦促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加强其与地方和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许多国家在这方面已采取重大的步骤，并且正在逐渐开展一种建设性的对话。非政府组织本身对各种问题已有更多的认识，改善了彼此之间以及同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联系与合作，而且独联体的多数国家已在日益积极地实施《行动纲领》的各个不同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负有确保非政府组织参加所有各级活动的责任，它已经开展一些行动，目的是便利它们在执行独联体会议结果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协调和参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通过实施各种方案，逐步加强了与该区域各非政府组织的

合作。

三、后续行动：对指导小组所取得进展的审查

11. 《行动纲领》设想用于监测实施进展情况的指导小组于1996年10月31日举行了一次预备会议，讨论了方式和程序问题。1997年7月2日，该指导小组举行会议，审查了第一年实施活动的进展情况。参加会议的有45个国家、21个国际组织、73个非政府组织和4个其他实体。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编写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在独联体每个国家所取得的进展，该报告为这次审查提供了基础。

12. 在指导小组会议上，独联体各国重申致力于实施《行动纲领》并概述了它们在过去一年中已采取的一些措施和行动。许多国家已把重点放在加强处理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的体制构架方面。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的政府强调必需致力于解决冲突的进程以及需要在和解方面开展协调的努力。该区域的一些政府指出，如果有必要的资源，那么可以做的事情要多得多。另有一些政府坚决表示，它们关心并支持独联体国家所作的努力，并指出它们正在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有四个国家宣布提供捐助，响应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为1997年发出的联合呼吁。非政府组织发言强调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严重性。会上注意到在提高这些国家境内从事移徙领域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和能力方面已取得进展，并敦促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重视为非政府组织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其更有效地发挥职能，尤其是在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及税务立法方面。

13. 与会者表示赞赏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为实施《行动纲领》而作的努力，并鼓励加强各项活动的协调。他们还欢迎扩大欧安会的作用。主席在结束会议时敦促参加独联体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合作开展实施《行动纲领》的长期努力，同时兼顾承诺与利益，这是召开独联体会议的进程所必不可少的。为了不失去目前的势头，必须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取得显著的进展，在实施第二年中确定与该会议有关事项的优先次序。此外，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必须提供支持。